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台(85)體(一)字 8501109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0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訂之。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於修業之第二至三年，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其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起依行事曆規定期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年課程，且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成績優異者，得於學年度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稱成績優異，指該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其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操行在八十分以上。
- 第六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須經其本學系與他學系系主任同意核轉教務處備案。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者，除應修滿本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他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准以雙主修資格畢業。
- 第八條 本學系與他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修讀雙主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課程，其已修及格之他學系科目與本學系相關者，得視同本學系之選修科目。其抵免方式，仍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者，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本學系及他學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他學系課程不及格者，悉應按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者，已修滿本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他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者，在本學系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本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他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另行開班，應繳納學分費等相關費用，其收費方式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